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
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295 号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295 号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起重”）委托，在审计了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机电”）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天桥起重《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桥起重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桥起重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华新机电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桥起重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对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桥起重披露 2016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福兴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